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豐簡字第629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曾淑蓉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 08 速偵字第3803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曾淑蓉犯竊盜罪,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,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3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4 記載(如附件)。
- 15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16 三、爰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案件之前科紀錄(未構成累犯),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,足見其素行非 佳,竟仍不思警惕,任意竊取他人財物,顯然欠缺尊重他人 財產權之觀念,行為殊值非難,參以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 經濟狀況,行竊財物之價值,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度等一切情狀,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折算標準。
  - 四、按「犯罪所得,屬於犯罪行為人者,沒收之;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,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取之書盛高筋麵粉1包、蜂蜜柚子醬1罐、善存女性綜合維他命1盒、銀寶善存50+女性綜合維他命1盒、挺立樂活強力鈣1盒、挺立鈣強力錠1盒、盛香珍蜂蜜工坊Dr.Q蜂蜜梅子零卡蒟蒻1包、盛香珍Dr.Q多多綠茶蒟蒻1包、盛香珍Dr.Q雙味零卡蒟蒻1包、法國聖桃園野生小藍莓果醬1罐、開心草莓果醬1罐、盛香珍Dr.Q荔枝蒟蒻1包、特選雪酪火龍果2包,固屬被

- 01 告本案之犯罪所得,惟經警員查扣後已由告訴人領回,此有 02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(見速偵卷第79頁),應認被告已 03 合法發還此部分之犯罪所得,而不再繼續保有或管領,爰依 04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,不予宣告沒收。
- 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,刑法第32 06 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,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(須附繕本),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10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理由請 北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0 之日期為準。
- 13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4
   中華
   民國
   113
   年
   11
   月
   14
   日

   15
   豐原簡易庭
   法官
   曹宗鼎
- 16 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,以書狀敘述理由
- 17 (須附繕本),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
- 18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- 19 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-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:
-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
- 23 罪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,依前
- 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許家豪